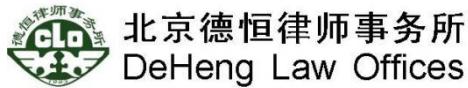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 目 录

正文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产品质量诉讼.....	3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25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收入与毛利率.....	45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其他事项.....	51
其他事项说明.....	69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12F20240007-03号

致：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阿波罗签订的《专项法律委托合同》，本所接受阿波罗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已出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等文件。现根据股转公司《关于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对阿波罗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阿波罗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产品质量诉讼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与**JOSEPH GONSOULIN**、**FARLY ALTIDOR**等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诉讼，相关诉讼尚未有判决结果；（2）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出具承诺，如公司在**JOSEPH GONSOULIN**案件涉及赔偿责任，将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且不向公司追偿。

请公司：（1）具体说明上述诉讼的背景原因、基本案情及审理进展，公司在诉讼中可能承担的赔付责任；上述诉讼所涉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公司核心产品；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停止销售、全部召回的潜在风险，是否可能进一步引发其他客户的赔付请求及诉讼纠纷，公司是否可能因诉讼所涉的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结合公司在诉讼中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潜在的赔付风险等，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其出具的责任承担承诺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是否具备充分的承担能力；（2）说明除上述诉讼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行政处罚，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3）依据业务环节、产品类别、产品销售地的法律规定及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登记或注册，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4）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具体说明上述诉讼的背景原因、基本案情及审理进展，公司在诉讼中可能承担的赔付责任；上述诉讼所涉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公司核心产品；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停止销售、全部召回的潜在风险，是否可能进一步引发其他客户的赔付请求及诉讼纠纷，公司是否可能因诉讼所涉的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结合公司在诉讼中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潜在的赔付风险等，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其出具的责任承担承诺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是否具备充分的承担能力

（一）具体说明上述诉讼的背景原因、基本案情及审理进展，公司在诉讼中可能承担的赔付责任

#### 1. JOSEPH GONSOULIN 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2024 年 8 月 19 日，自然人 JOSEPH GONSOULIN 以 BETA USA, INC. 及阿波罗为共同被告向美国东区路易斯安那州法院提起诉讼。JOSEPH GONSOULIN 诉称，2023 年 10 月，其在路易斯安那州考文顿市柯林斯大道 804 号冠军自行车中心试驾 Beta Explorer 电动摩托车，打开点火钥匙后，该电动摩托车突然启动，在没有警告的情况下加速且安全系统未发挥作用，导致其失去对该电动摩托车的控制并撞到墙面，该事故导致其面部骨折、颈椎损伤及终身瘫痪。原告认为被告制造、销售的产品存在设计缺陷且未予消费者警告，被告应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诉请法院判决被告赔偿损失以及利息、诉讼费用及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根据该案件代理律师事务所美国 DINSMORE & SHOHL LLP 律师事务所的回复意见及法庭出具的相关文件，原告已撤回对公司的诉讼。

#### 2. FARLY ALTIDOR 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 FARLY ALTIDOR 以 GATOR FREIGHTWAYS, INC., 、 APOLLO MOTORSPORTS USA, INC., 、 ZHEJIANG APOLLO MOTORCYCLE MANUFACTURER CO., LTD., 、 VELOZ POWERSPORTS, INC., 为共同被告向美国佛罗里达州棕榈滩县第十五巡回法院提起诉讼。FARLY ALTIDOR 诉称，2018 年 2 月，其从 VELOZ

POWERSPORTS, INC., 所经营网站上购买了一台由 ZHEJIANG APOLLO MOTORCYCLE MANUFACTURER CO., LTD. 制造的型号为 Apollo 125cc DB-35 Dirt Bike 的越野摩托车，在其驾驶该越野摩托车的过程中，由于摩托车的曲轴箱通风系统故障，导致机油喷射至其身上并造成人身损害，因被告生产、进口、销售、运输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被告应分别承担与其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诉请法院判决被告赔偿损失不低于 15,000 美元。

根据该案件代理律师事务所美国DINSMORE & SHOHL LLP律师事务所的回复意见，该案件预计将于 2026 年 10 月或 11 月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由于本案尚未开庭，该案的最终责任认定、诉讼结果及各方需赔偿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 （二）上述诉讼所涉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公司核心产品

### 1. JOSEPH GONSOULIN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 （1）涉诉车型及涉诉客户销售情况

本案涉及诉讼产品公司量产车型为ARES RALLY（战神系列竞技版），具体型号为\*。报告期内，公司对BETA USA, INC销售同类型产品型号还包括\*。该部分车型对BETA USA, INC的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及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涉及型号销售情况		对该客户整体销售情况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2024年度	65.05	0.17%	106.60	0.28%
2023年度	1,854.14	6.59%	1,930.56	6.86%
合计	1,919.19	2.88%	2,037.16	3.0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该款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54.14 万元、65.05 万元；对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6.59%、0.17%，呈大幅度下降趋势。主要系（1）该款车型为公司以ODM形式销售给BETA USA, INC，为采购方依据公司原有车型结合自身需求部分定制而设计；2024 年相关诉讼发生后，公司与

BETA USA, INC共同被列为被告，故双方就该款车型合作对应减少；（2）受中美关税政策影响，公司层面确定战略性开发欧洲等市场，降低美国市场比重。

对于公司与 BETA USA, INC 的整体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930.56 万元、106.60 万元；对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6.86%、0.28%，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与该客户销售主要产品为改款车型，上述车型销量下降，公司对该客户产品销售整体下降。

## （2）涉诉车型原始车型销售情况

涉及该款诉讼车型 ARES RALLY（战神系列竞技版）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原始车型产品销售情况		该型号车型美国市场销售情况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2024年度	1,672.54	4.34%	894.68	2.32%
2023年度	3,706.66	13.17%	2,438.63	8.66%
合计	5,379.20	8.07%	3,333.31	5.00%

对于该款车型的基础量产车型，报告期内产生收入分别为 3,706.66 万元、1,672.54 万元；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13.17%、4.34%，呈现一定程度下降趋势，主要系：

- ①公司于 2024 年推广同系列分支产品 ARES ROAD（战神系列道路版），部分客户被引流至采购该款车型；
- ②公司 2024 年 WARRIOR KIDS 等多款产品销售收入提升导致 ARES RALLY 收入占比下降。

此外，该量产车型在美国市场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438.63 万元、894.68 万元；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8.66%、2.32%，呈现一定程度下降趋势。主要系该车型在美国市场主要客户为 BETA USA, INC 导致。

综上所述，ARES 系列产品为公司核心产品。具体涉诉型号在 2023 年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分别为 1,854.14 万元及 6.59%；2024 年金额及占比大

幅降低至 65.05 万元、及 0.1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28,146.34 万元、38,548.37 万元；虽该型号车型销售情况下降，受益于公司自身丰富的产品结构与新业务开拓能力，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为 4,184.34 万元、4,317.81 万元，呈上升趋势，上述诉讼未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显著影响。

## 2. FARLY ALTIDOR 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本案涉及诉讼产品公司内部量产型号为 AGB-34CRF-2C，公司以经销商形式销售给 Pasando Resources Inc。公司该款车型 2019 年后再无销售给该客户情形，并于 2020 年后被型号迭代不再出售，报告期内未产生销售收入，亦不属于核心产品。

**（三）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停止销售、全部召回的潜在风险，是否可能进一步引发其他客户的赔付请求及诉讼纠纷，公司是否可能因诉讼所涉的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根据美国DINSMORE & SHOHL LLP律师事务所就上述案件的回复意见：“我们目前未获悉任何待决或潜在的召回事件，亦未发现相关政府机构采取任何可能引发制裁、罚款或产品限制的积极调查行动。上述诉讼案件仅代表个别主体提起。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本案争议事项不适宜采用集体诉讼形式处理。”

## 1. JOSEPH GONSOULIN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关于JOSEPH GONSOULIN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美国DINSMORE & SHOHL LLP律师事务所补充回函如下：“截至目前，我们未发现任何涉及Beta Explorer摩托车的投诉、诉讼、召回要求或行政处罚决定。基于现有信息，现阶段启动召回程序或遭受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鉴于上述产品质量纠纷均属个案，不具有普遍性，本案未对涉诉产品的设计问题作出认定且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相关政府机构未责令进口商、制造商召回涉诉产品或因相关产品质量问题给予进口商、制造商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JOSEPH GONSOULIN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中相关涉诉产品停止销售、全部召回的风险较低。

## 2. FARLY ALTIDOR 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关于FARLY ALTIDOR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公司相关涉诉产品自2020 年起因型号更新迭代已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已不涉及停止销售风险，全部召回的可能性较低。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涉诉产品相关的诉讼，进一步引发其他客户的赔付请求及诉讼纠纷的风险较低。上述案件属于个案，公司目前因诉讼所涉的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的可能性较低。

**（四）结合公司在诉讼中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潜在的赔付风险等，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1. JOSEPH GONSOULIN 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根据美国 DINSMORE & SHOHL LLP 律师事务所就 JOSEPH GONSOULIN 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的回复，原告已撤回诉讼，原告、阿波罗、BETA USA,INC.及其他相关方之间将不进行责任判定，BETA USA,INC.未对阿波罗提出任何索赔，亦未保留相关索赔权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已出具《承诺函》：“本人作为阿波罗的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如阿波罗因法院判决本案败诉、和解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或因本案败诉、和解后被本案其他相关主体追偿，阿波罗因此需承担的赔偿责任和损失均由本人承担，本人承担上述责任和损失后不再向阿波罗进行追偿，本人保证阿波罗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公司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175.85 万元，净利润 2,472.40 万元。结合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2. FARLY ALTIDOR 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根据美国 DINSMORE & SHOHL LLP 律师事务所就 FARLY ALTIDOR 与公

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的回复，在现阶段，原告可获赔的总额及每位被告应承担的赔偿比例尚未明确，最终将由陪审团裁定，除非各方达成和解协议，或在庭审前获准即决判决。因此现阶段该案的最终责任认定、诉讼结果及各方需赔偿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无法确定涉诉案件可能导致的具体赔偿金额或赔偿责任，无法量化诉讼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的潜在影响程度。

综上所述，公司已聘请境外代理律师处理上述诉讼案件，涉诉产品被停止销售、全部召回的可能性较低，且进一步引发其他客户的赔付请求及诉讼纠纷的风险较低，公司目前因诉讼所涉的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的可能性较低。上述案件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其出具的责任承担承诺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是否具备充分的承担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已出具《承诺函》：“本人作为阿波罗的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如阿波罗因法院判决本案败诉、和解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或因本案败诉、和解后被本案其他相关主体追偿，阿波罗因此需承担的赔偿责任和损失均由本人承担，本人承担上述责任和损失后不再向阿波罗进行追偿，本人保证阿波罗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应儿、徐凯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应儿、徐凯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多处不动产。根据天健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天健审〔2025〕14738号《审计报告》，阿波罗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36,059,522.57元，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合计直接持有公司95%的股份，假设公司分红136,059,522.57元，实际控制人预计可取得分红129,256,546.44元（税前），可以覆盖诉讼责任承担所需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的资信情况良好，其出具的责任承担承诺具有可执行性，具备充分的承担能力。

**二、说明除上述诉讼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行政处罚，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说明除上述诉讼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行政处罚，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如是，说明具体情况**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案件。

根据公司主要网络店铺的后台记录，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消费者投诉及举报。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其他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行政处罚，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

**（二）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生成的编号为 20250813164619195V1651《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阿波罗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亦未因前述民事纠纷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 DINSMORE & SHOHL LLP 律师事务所的回复意见，代理律师目前未获悉任何待决或潜在的召回事件，亦未发现相关政府机构采取任何可能引发制裁、罚款或产品限制的积极调查行动。

针对未决诉讼，公司已聘请美国律师积极应诉，并在收到诉状当日同步启动全球范围的产品自查，目前 JOSEPH GONSOULIN 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原告已撤诉，FARLY ALTIDOR 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尚未开庭，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无法院裁定或行政命令认定产品存在缺陷，公司报告期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新增其他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行政处罚，整改措施有效。

为避免相关情形的发生，对外，公司已针对境外诉讼事项聘请美国律师定期确认是否存在类似诉讼情况，跟进相关事项进展；对内，公司加强推进执行《质量事故奖惩管理制度》《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等一系列控制制度，对产品质量严格把控，防止公司产品因质量问题遭遇纠纷。

综上所述，除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其他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行政处罚，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针对未决诉讼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措施有效。

**三、依据业务环节、产品类别、产品销售地的法律规定及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登记或注册，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一）依据业务环节、产品类别、产品销售地的法律规定及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登记或注册，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阿波罗主要业务环节包括设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主要产品类别包括电动两轮车、汽动摩托车、全地形车；产品销售地以境外为主，2023 年度、2024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05% 和 97.7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许可、备案、认证情况如下：

### 1. 境内生产经营所需资质

#### （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

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0 号）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1 号）的规定，目前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第 33 号公告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365 批），公司已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摩托车生产企业），目录序号为 425。

经本所律师核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https://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html](https://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html)）查询，公司获得准入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如下：

序号	中文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名称
1	阿波罗牌	ABL125T	两轮摩托车
2	阿波罗牌	ABL2000DT	电动两轮摩托车
3	阿波罗牌	ABL4000DQ	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
4	哈伊娜牌	HYN48QT-3A	两轮轻便摩托车

### （2）国家强制性管理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3C 认证”）证书如下：

持证人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签发机关	首次颁发日期	有效期
阿波罗	电动两轮摩托车： ABL2000DT	20230111025 25156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3.2.20	2028.2.19
阿波罗	电动两轮轻便摩托 车：ABL4000DQ	20230111025 25157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3.2.20	2028.2.19
阿波罗	两轮摩托车： ABL125T	20230111025 25158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3.2.20	2028.2.19

### （3）出口许可证

根据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2023 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4 年度符合申领非公

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5 年度符合申领摩托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公司 2023、2024、2025 年度均获得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的出口权限。

#### （4）其他资质

序号	批准、证照及批复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单位	批复/签发日期（最新）	有效期至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7961232	金华海关	2006.2.10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9547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1.24	/
3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证书（舒适型高安全性四轮全地形车）	202302A00278-20230902-02414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9.7	/
4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WMI）	1334d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2023.7.28	2027.8.17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武污排字第 2023156 号	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22	2028.12.21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723784430892 R001X	/	2025.1.16	2030.1.15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15/24Q8240R7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9.4	2027.9.13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5/24E8241R5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9.4	2027.9.13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5/24S8242R5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9.4	2027.9.13
10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小排量内燃机式全地形车（Y类））	CZJM2023P1081901 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8.29	2029.8.28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3003549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4.12.6	2027.12.5
1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49224En0040R0M	艾尔弗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4.6.5	2027.6.4
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ZJLH22IP0383R0M	中际连横（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12.25	2025.11.2

14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624IIIMS0550301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6.22	2027.6.21
----	--------------	--------------------------	------------	-----------	-----------

## 2. 境外生产经营所需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进行产品生产，境外主要销售地为欧洲地区及北美洲地区，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87.38% 和 87.98%，其中对资质具有明确要求的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美国及欧洲地区，其他海外市场基本参照美国、欧洲地区的相关规定开展产品认证工作。

### （1）美国市场

#### ①EPA 认证

根据美国环保法律规定，美国车辆制造商/进口商必须获得相关产品的 EPA 认证方可进入市场销售。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的 EPA 资质由 APS.INC 和 Apollo Motorsports USA, Inc. 持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产品通过 EPA 认证的情况如下：

车辆类型	认证主体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全地形车	Apollo Motorsports USA, Inc.	AGA-16、AGA-16/150、AGA-16/200	SAPSX.174BLD-001	2024.8.30-2025.12.31
全地形车	APS.INC	AGA-16、AGA-16-150	TAPOX.174VA3-001	2025.8.15-2026.12.31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GB36C、AGB40-1	SAPOX.223DBA-001	2024.8.19-2025.12.31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DR110-2、ADR110-4、ADR110-9、ADR120-12、ADR120-13、ADR120-19、ADR120-26、ADR120-27、ADR125、ADR125-14、ADR125-15、ADR125-16、ADR125-20、ADR125-21、ADR125-22、ADR125-3	SAPOX.124DBA-004	2024.11.8-2025.12.31
全地	APS.INC	VRX120-11、VRX120-11-	SAPOX.124VA2-	2024.9.20-

车辆类型	认证主体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形车		A1、VRX120-12、VRX120-12- A1、VRX120-2、VRX120-2- A1、VRX120-6、VRX120-6- A1、VRX120-7、VRX120-7- A1、VRX125、VRX125- 11、VRX125-11-A1、VRX125- 12、VRX125-12-A1、VRX125- 2、VRX125-2-A1、VRX125- 6、VRX125-6-A1、VRX125-7-A1	001	2025.12.31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DR70、ADR70-2、ADR70-5	SAPOX.072BLB-002	2024.11.6-2025.12.31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DR140-14、ADR140-15、ADR140-16、ADR140-20、ADR140-21、ADR140-22、ADR140-23、ADR140-24	SAPOX.140DBA-003	2024.11.8-2025.12.31
全地形车	APS.INC	VRX110-10-A1、VRX110-3-A1	SAPOX.107VC1-002	2024.10.9-2025.12.31
全地形车	APS.INC	VRX110-11-A1、VRX110-12-A1、VRX110-2-A1、VRX110-6-A1、VRX110-7-A1	SAPOX.107VB1-003	2024.10.9-2025.12.31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GB40-1A、AGB40-1B	SAPOX.271DBA-005	2024.11.27-2025.12.31
全地形车	APS.INC	AGA-18/250	SAPOX.224VA4-004	2025.5.15-2025.12.31

## ②CARB 认证

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委员会的规定，公司产品进入加州市场销售需获得 CARB 证书或者豁免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产品取得 CARB 认证的情况如下：

车辆类型	认证主体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DR140-14、ADR140-15、ADR140-16、ADR140-20、ADR140-21、ADR140-22、ADR140-23、ADR140-24	U-M-226-0010	2024.8.8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GB36C、AGB40-1	U-M-226-0012	2024.8.23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DR125、ADR125-3、ADR125-15、ADR125-20、ADR125-21、ADR110-2、ADR110-	U-M-226-0013	2024.8.23

		4、ADR110-9、ADR125-14、ADR125-16、ADR125-22、ADR120-12、ADR120-13、ADR120-19、ADR120-26、ADR120-27		
全地形车	APS.INC	VRX110-2-A1、VRX110-6-A1、VRX110-7-A1、VRX110-11-A1、VRX110-12-A1	U-M-226-0014	2024.9.20
全地形车	APS.INC	VRX110-10-A1、VRX110-3-A1	U-M-226-0015	2024.9.20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DR70、ADR70-2、ADR70-5	U-M-226-0016	2024.10.3
全地形车	APS.INC	AGA-16A、AGA-16-150	U-M-226-0017	2024.12.12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GB40-1A、AGB40-1B	U-M-226-0018	2024.11.27

### ③CPSC 批准程序

根据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相关规定，全地形车的制造商或分销商需向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递交所经营全地形车产品的安全行动计划并获得批准，且遵守所批准的安全行动计划和美国标准（ANSI/SVIA 1-2023）的要求，否则该类全地形车产品在美国的进口或销售均属于非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如下全地形车产品已通过 CPSC 批准程序：AGA-16、AGA-16/200、VRX120-6-A1、VRX120-7-A1、VRX120-12-A1。

### ④CPC 认证

根据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相关规定，儿童产品以 12 岁及以下的儿童为主要目标使用对象，进入美国销售的儿童产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需提供产品的 CPC 认证（Children's Product Certificate）。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产品通过 CPC 认证的情况如下：

车辆类型	认证主体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检测报告日期
Electric Dirt Bike	数动科技		KEYS24041690022RH-03	2024.4.23
Electric Dirt Bike	智驰科技		KEYS24041690021RH-03	2024.4.23
Electric Dirt Bike	武义泰拉	SX-E150、MX-E150	KEYS24041690020RH-03	2024.4.23
Electric Dirt Bike	AEMI.INC		KEYS24041690019RH-03	2024.4.23
Electric Dirt Bike	阿波罗	SX-E250、SX-E350、SX-E500、MX-E250、MX-E350、MX-E500	KEYS24041690013RH-03	2024.4.23
Electric Dirt Bike	数动科技		KEYS24041690018RH-03	2024.4.23

车辆类型	认证主体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检测报告日期
Electric Dirt Bike	智驰科技		KEYS24041690017RH-03	2024.4.23
Electric Dirt Bike	武义泰拉		KEYS24041690016RH-03	2024.4.23
Electric Dirt Bike	AEMI.INC		KEYS24041690015RH-03	2024.4.23
Electric Dirt Bike	阿波罗		KEYS24041690014RH-03	2024.4.23
Electric Dirt Bike	AEMI.INC	DNA 12、DNA 16 PRO、DNA 12、DNA 12A、DNA 12B、DNA 12C、DNA 12D、DNA 16、DNA16 pro、DNA 16A、DNA 16B、DNA 16C、DNA 16D	KEYS24040290008RH-03	2024.4.3
Electric Dirt Bike	武义泰拉		KEYS24040290006RH-03	2024.4.3
Electric Dirt Bike	智驰科技		KEYS24040290004RH-03	2024.4.3
Electric Dirt Bike	数动科技		KEYS24040290002RH-03	2024.4.3
Electric Dirt Bike	阿波罗		KEYS23082920003RH-03R1	2023.9.4
Electric Dirt Bike	阿波罗	EVO 16、EVO RACING 18、EVO RACING 20、EVO 16、EVO 16A、EVO 16B、EVO 16C、EVO 16D、EVO 18、EVO 18A、EVO 18B、EVO 18C、EVO 18D、EVO RACING 18、EVO RACING 18A、EVO RACING 18B、EVO RACING 18C、EVO RACING 20、EVO RACING 20A、EVO RACING 20B、EVO RACING 20C	KEYS23082920001RH-03R1	2023.9.4
Electric Dirt Bike	AEMI.INC		KEYS24040290007RH-03	2024.4.3
Electric Dirt Bike	武义泰拉		KEYS24040290005RH-03	2024.4.3
Electric Dirt Bike	智驰科技		KEYS24040290003RH-03	2024.4.3
Electric Dirt Bike	数动科技		KEYS24040290001RH-03	2024.4.3

## （2）欧洲市场

### ①CE 认证

根据欧盟相关规定，公司出口欧洲的全地形车、摩托车、自行车等必须获得 CE 认证。CE 认证由欧盟委员会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执行，该认证主要适用于欧盟，同时亦得到其他部分国家和地区的认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产品通过 CE 认证的情况如下：

认证主体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阿波	Electric	Rally pro、Rally	No.0H220822.ZA	2022.8.22

认证主体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罗	Motorcycle		STN42	
阿波罗	Off Road DirtBike	AGB21、AGB21A、AGB21C、 AGB21F、AGB21G、AGB34CRF-2、 AGB34CRF-2C、AGB34RFZ-2、 AGB34RFZ-2C、AGB35、AGB35-1、 AGB35-2、AGB36、AGB36C、 AGB37CRF-1、AGB37CRF-2、 AGB37TTR-2、AGB37RFZ-2、 AGB37RFZ-2C、AGB37YZF-3、 AGB37-3C、AGB37-6、AGB37-7、 AGB37-8、AGB37-9、AGB38-2、 AGB40-1、AGB41、AGB42、 AGB43、AGB44、AGB45、BM11、 BM21、BM31、BM41、BM51、BM61	No.2O220304.ZA S0O10	2022.3.4
阿波罗	4-Wheeled All Terrain Vehicle	AGA-2、AGA-3、AGA-4、AGA-5、 AGA-6、AGA-7、AGA-8、AGA-9、 AGA-10、AGA-11、AGA-12、AGA- 13、AGA-14、AGA-15、AGA-16、 AGA-17、AGA-18、AGA-19、AGA- 20、AGA-21、AGA-22、GT-ONE	No.2O220304.ZA S0O11	2022.3.4
阿波罗	Electric Bike	Pluto M3 Plus(A46-1)、Pluto M1 Plus(A49)、B52/E-CLIP II、Pluto C3 plus (B42)、BIGBOY 2S(E30)、City (F12-5)、SMART 2S(N02)、VENUS C2 Pro (B67)、VENUS M2 Pro (A68)、 VENUS C3 Speed (F71)、VENUS M3 Speed (A70)、PLUTO C1 Plus (B41-1)、 Pluto R3 plus (A39-3)、BIGBOY 3S (E69)	No.2O220323.ZA SUU48	2022.3.23
阿波罗	Electric off- road vehicle	Be32	No.2O230227.ZA S0W45	2023.2.27
阿波罗	Electric Dirt Bike	SX-E150、SX-E250、SX-E350、SX- E500、MX-E150、MX-E250、MX- E350	No.2O240424.ZA SDQ63	2024.4.24
阿波罗	Electric Dirt Bike	SX-E150、MX-E150	XK2404097228C	2024.4.29
阿波罗	Electric Dirt Bike	SX-E150、MX-E150	XK2404097229C	2024.4.29
阿波罗	Electric Dirt Bike	SX-E250、SX-E350、SX-E500、MX- E250、MX-E350、MX-E500	XK2404097233C	2024.4.29
阿波罗	Electric Dirt Bike	SX-E250、SX-E350、SX-E500、MX- E250、MX-E350、MX-E500	XK2404097234C	2024.4.29

认证主体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阿波罗	ELECTRIC SCOOTER	SEDNA 16 PRO、SEDNA 12、SEDNA 16、SEDNA12 PRO	STE22031001E	2024.4.6
阿波罗	ELECTRIC SCOOTER	SEDNA 16 PRO、SEDNA 12、SEDNA 16、SEDNA12 PRO	STE22031002S	2024.4.2
阿波罗	ELECTRIC SCOOTER	SEDNA 16 PRO、SEDNA 12、SEDNA 16、SEDNA12 PRO	STE22031003R	2024.4.1
阿波罗	Electric Dirt Bike	SX-E150、MX-E150	XK2404097227C	2024.4.29
阿波罗	Electric Dirt Bike	SX-E250、SX-E350、SX-E500、MX-E250、MX-E350、MX-E500	XK2404097232C	2024.4.29
阿波罗	Two-wheel lightweight electric off-road motorcycle	SX-E5、BE15、SX-E2、SX-E3、WARRIOR YOUTHS、WARRIOR YOUTH、warrior youth	No.0H250407.ZA SUN04	2025.4.7
阿波罗	Two-wheel four-stroke motocross	BM12、300 MX-F、300 SX-F、300 EX-F、250 MX-F、250 SX-F、250 EX-F、Storm	No.0H250402.ZA SUO22	2025.4.2
阿波罗	Two-wheeled electric dirt bike	Warrior PRO、SX-E15、SX-E15 Plus	No.0H250407.ZA SUN06	2025.4.7
阿波罗	Two-wheeled electric dirt bike	Warrior、SX-E8、SX-E10	No.0H250407.ZA SUN05	2025.4.7
阿波罗	All-Terrain Vehicle	AGA-18/250、AGA-18、AGA-18/125、AGA-18/200、AGA-18/300、AGA-18/500	No.0H250305.ZA SUU07	2024.12.28
阿波罗	Electric ATV	AGA-10EG	No.2O240819.ZA SQO41	2024.8.19

## ②e-mark 认证

自 2002 年 10 月起，凡是进入欧盟市场进行销售的上路车辆，必须通过 e-mark 相关测试认证，以确保符合行车的安全及环境保护之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产品通过 e-mark 认证的情况如下：

车辆类型	认证主体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摩托车	阿波罗	Rs L1e-B	e13*168/2013*01711*00	2023.3.16
摩托车	阿波罗	Rs L1e-B	e13*168/2013*01711*01	2023.9.19

摩托车	阿波罗	Rs L1e-B	e13*168/2013*01711*02	2024.4.18
全地形车	阿波罗	AGA-16-T3B	e13*167/2013*00258*00	2019.9.20
全地形车	阿波罗	AGA-16-T3B	e13*167/2013*00258*01	2020.12.18
全地形车	阿波罗	AGA-16-T3B	e13*167/2013*00258*02	2024.7.22
全地形车	阿波罗	AGA-18-250	e49*167/2013*10015*00	2025.6.24

经本所律师核查，APS.INC 持有的认证型号为 AGA-16、AGA-16-150 的 EPA 证书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取得该产品续期的 EPA 证书。报告期后该认证型号存在一段时间的无证书，但涉及产品的销售金额小，为 71.80 万元，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或境外客户出具的说明，阿波罗及其子公司在相关国家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阿波罗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关国家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认证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阿波罗的主要产品已按照销售地的要求取得了 CE 认证、e-mark 认证、EPA 认证、CARB 认证、CPSC 认证、CPC 认证等境外产品认证，其销售的产品质量符合境外销售地要求的相关标准及产品认证要求。根据俄罗斯、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对资质申请人的相关规定，道路车、燃油车、全地形车等产品强制性认证的认证主体包括制造商、进口商或制造商、进口商的代理人，故取得该等认证并非阿波罗必须履行的强制性义务，阿波罗及其客户可依据其签署的销售合同之相关约定各自履行对应国家或地区的资质申请义务”。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uyer 条款，买方（即阿波罗客户）应取得其所在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全部必要资质、认证或完整强制性检测报告，以便在其他商业活动中进口、销售或使用本协议项下的产品。若卖方运输的产品因买方原因被买方所在国海关扣留、无法通关或退回（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未取得强制性认证或未进行强制性检测），买方应独自承担该产品的损失及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取

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美国律师、香港律师就公司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销售合同约定应由阿波罗客户承担资质取得义务外，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我国及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备案、认证，除认证型号为 AGA-16、AGA-16-150 的产品在报告期后存在一段时间的 EPA 无证期外，公司其他产品已取得所需的登记或注册，不存在其他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 （二）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报告期内，为保障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搭建了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制度》《质量事故奖惩管理制度》《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内容
1	研发中心	(1) 公司产品的升级研发及新产品研发交付; (2) 新产品法律法规识别和规避; (3) 产品技术和质量标准的制定，技术图纸、工艺文件的输出; (4) 生产工装夹具、模具、检具的设计制造和交付; (5) 技术质量瓶颈问题的攻关，协助品管部对重大质量问题的解析和改善; (6) 产品 BOM 的建立。
2	品控中心	(1) 主导公司产品质量的管理和体系运行; (2) 监视和测量设备的管理; (3) 新产品的技术交底和质量审核; (4) 供应商质量改善的主导和质量审核; (5) 过程生产质量的监督和质量异常的处置; (6) 不合格品的管理，监督责任单位解析和改善; (7) 市场反馈质量问题的处置。
3	供应链中心	(1) 供应商的供货质量的监督; (2) 新供应商的开发，供应的产品和供应商能力符合质量要求; (3) 供应商质量异常改善过程的监督和跟踪。
4	制造中心	(1) 生产工艺的执行，确保按作业标准组织生产; (2) 生产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保障产品加工精度和效率; (3) 生产人员能力管理，关键工序控制;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内容
		(4) 定期对制程质量数据和能力进行总结分析并持续改善提升。
5	营销中心	(1) 客户需求的了解和沟通并准确传达到公司相关部门; (2) 客户的管理和售后衔接处理。

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管理制度，通过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进行产品质量管控和风险管控，公司能够保障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综上，公司已建立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质量管理措施，上述内控制度具备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向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经办人员，了解相关诉讼的原因、进展及影响等情况；
2. 获取 JOSEPH GONSOULIN 向美国东区路易斯安那州法院提交的《FIRST SUPPLEMENTAL AND AMENDED PETITION》、FARLY ALTIDOR 向美国佛罗里达州棕榈滩县第十五巡回法院提交的《Complaint》、美国 DINSMORE & SHOHL LLP 律师事务所的回复意见及其他上述案件过程中涉及文件；
3.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就该起境外诉讼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并针对该事项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4. 获取并核查了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并就相关产品销售情况对公司经办销售人员进行访谈；
5. 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网络核查；
6. 获取了应儿、徐凯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

地使用权证》；

7. 查阅了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天健审（2025）14738号《审计报告》；
8. 获取了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内及期后《产品质量相关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其整改说明》并查看主要网络店铺的后台记录；
9. 获取并核查了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8月13日生成的编号为20250813164619195V1651《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10. 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法院出具的文件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或境外客户出具的说明；
11. 查阅并取得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文件，检索等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或官方网站，了解公司所属行业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相关监管要求，并获取了认证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
1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13. 获取公司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质量管理措施落实和执行情况、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具体说明上述诉讼的背景原因、基本案情、审理进展及可能承担的赔付责任；
2. 公司有关JOSEPH GONSOULIN的涉诉产品为ARES系列下的RALLY，ARES系列产品为公司核心产品。涉及诉讼车型的具体型号为\*，为公司以ODM形式销售给BETA USA,INC.，为采购方依据公司原有车型结合自身需求部分定制而设计。该型号产品在2023年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分别为1,854.14万

元及 6.59%；2024 年金额及占比降低至 65.05 万元及 0.17%；公司对该客户销售收入相应降低；该款车原始车型产品整体销售情况降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呈上升趋势，上述诉讼未对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公司有关FARLY ALTIDOR的涉诉产品公司内部量产型号为AGB-34CRF-2C，公司以经销商形式销售给Pasando Resources Inc。公司该款车型 2019 年后再无销售给该客户情形，并于 2020 年后被型号迭代不再出售，报告期内未产生销售收入，亦不属于核心产品；

3. 相关产品存在停止销售、全部召回的风险较低，除本案外阿波罗不存在其他与涉诉产品相关的诉讼，目前进一步引发其他客户的赔付请求及诉讼纠纷的风险较低，公司因诉讼所涉的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的可能性较低；

4. 就JOSEPH GONSOULIN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而言，原告已撤回诉讼，因此该案件不会对阿波罗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就FARLY ALTIDOR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而言，公司在诉讼中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其他潜在的赔付风险较低，不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的资信情况良好，其出具的责任承担承诺具有可执行性，具备充分的承担能力；

6.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其他诉讼案件，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针对未决诉讼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措施有效；

7. 除销售合同约定应由阿波罗客户承担资质取得义务外，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我国及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备案、认证，除认证型号为AGA-16、AGA-16-150 的产品存在一段时间的EPA无证期外，公司其他产品已取得所需的登记或注册，不存在其他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8. 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对

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进行产品质量管控和风险管控，公司能够保障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浙江嘉爵曾代阿波罗运动休闲持有公司股权，2008年7月前述代持还原；（2）2006年1月，公司完成验资后通过向永康市先锋铜铝制品有限公司、永康市东兴金属材料经营部等主体出具汇票的方式将6,286余万款项转出，用于归还阿波罗运动休闲的出资借款，截至2016年3月，阿波罗运动休闲已将前述借款陆续归还公司；（3）2007年11月、2013年6月，公司减少注册资本；（4）2008年1月、2012年10月，公司分别吸收合并阿波罗车业及阿波罗运动休闲。

请公司：（1）说明浙江嘉爵为阿波罗运动休闲代持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公司实际情况及代持还原后的股权结构是否实际符合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相关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如不符合，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代持还原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2）说明阿波罗运动休闲实缴注册资本后即将注册资本转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及法律风险；结合阿波罗运动休闲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阿波罗运动休闲归还借款的款项来源及其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利用减资归还借款，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注册资本是否充足；（3）说明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阿波罗车业及阿波罗运动休闲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情况、主要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等，公司吸收合并阿波罗车业及阿波罗运动休闲的背景原因，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1）说明浙江嘉爵为阿波罗运动休闲代持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公司实际情况及代持还原后的股权结构是否实际符合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相关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如不符合，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代持还原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2）说明阿波罗运动休闲实缴注册资本后即将注册资本转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及法律风险；结合阿波罗运动休闲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阿波罗运动休闲归还借款的款项来源及其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利用减资归还借款，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注册资本是否充足；（3）说明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阿波罗车业及阿波罗运动休闲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情况、主要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等，公司吸收合并阿波罗车业及阿波罗运动休闲的背景原因，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浙江嘉爵为阿波罗运动休闲代持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

规性，公司实际情况及代持还原后的股权结构是否实际符合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相关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如不符合，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代持还原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1. 说明浙江嘉爵为阿波罗运动休闲代持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1）浙江嘉爵为阿波罗运动休闲代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06 年，阿波罗有限设立时，国家鼓励已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摩托车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浙江嘉爵系《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独立序号企业，阿波罗有限设立时计划申请并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故阿波罗运动休闲委托浙江嘉爵代为持有阿波罗有限股权，本次代持具有商业合理性。

（2）代持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说明，阿波罗运动休闲及浙江嘉爵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的情形，亦未对国家、集体及其他人利益造成损害，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访谈浙江嘉爵，浙江嘉爵与阿波罗运动休闲、阿波罗等主体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此外，被代持人阿波罗运动休闲不属于职工持股会、分公司、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商业银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限制持股的主体，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实际情况及代持还原后的股权结构是否实际符合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相关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如不符合，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08 年 7 月，浙江嘉爵将其持有的阿波罗有限股权转让给阿波罗运动休闲，股权代持解除。截至浙江嘉爵股权代持解除时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规定内容
1	《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43号）	<p>第六条 企业申请摩托车生产准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三）所生产的摩托车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要求；（四）具备摩托车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  （五）具备摩托车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  （六）具有必备的检测能力。</p> <p>企业下属的被控股企业以及接受委托加工的企业申请生产准入，应当在企业负责其产品开发、检测的前提下，具备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条件。</p> <p>第十一条 获得《摩托车生产准入证书》的企业（以下简称获证企业）应当保持生产准入条件，按照批准产品组织生产，保证持续生产合格产品。</p> <p>第十八条 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国家经贸委暂停其生产资格6-12个月并责令改正；暂停期满后仍未改正的，撤销其生产资格，收回《摩托车生产准入证书》，并在《公告》中予以公布：</p> <p>（一）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二）停产及不能正常生产1年以上的。</p> <p>第十九条 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国家经贸委撤销其生产资格，收回《摩托车生产准入证书》，并在《公告》中予以公布：</p> <p>（一）不能保持生产准入条件的；  （二）未经批准异地生产的；  （三）弄虚作假，未按批准产品生产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在限期内恢复生产准入条件的；  （五）破产；  （六）曾被暂停生产资格，再次发生第十八条所列情况之一的。</p> <p>被撤销生产资格、收回《摩托车生产准入证书》的获证企业，原则上在被撤销生产资格1年后方可重新提出生产准入申请。</p> <p>第二十条 获证企业的产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国家经贸委给予警告，并从《公告》中撤销该产品；情节严重的，暂停其生产资格3—6个月并责令改正，暂停期满后仍未改正的，撤销其生产资格，收回《摩托车生产准入证书》，并在《公告》中予以公布：</p> <p>（一）依法判定为侵犯知识产权的；  （二）有充分证据表明在安全、环保、节能和防盗等方面存在严重缺陷的；  （三）不能保证生产一致性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p>
2	《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告2002年第110号）	<p>第六条 企业申请摩托车生产准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三）所生产的摩托车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要求；  （四）具备摩托车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  （五）具备摩托车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  （六）具有必备的检测能力。</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规定内容
		企业下属的被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下属被控股企业）申请摩托车生产准入，应当在企业负责其产品开发、检测的前提下，具备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条件。本款下属被控股企业是指由企业绝对控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企业；若下属被控股企业是上市公司的，则至少应由企业相对控股。 第十七条 获证企业应当保持生产准入条件，严格按照批准产品组织生产，保证持续生产合格产品。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获证企业生产准入条件保持状况、产品生产一致性稳定情况和产品抽样检验。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摩托车行业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产业〔2005〕2000号)	二、新建摩托车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新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摩托车企业（含集团公司新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简称子公司，下同），项目总投资不得低于2亿元，注册资金不得少于8,000万元。 (二) 集团公司建立非独立法人分公司（简称分公司，下同），项目总投资不少于2,000万元，其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1,000万元（包括不少于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工装等）。 新建子公司、分公司的集团公司其摩托车年产销量前三年应累计达到90万辆（以国家统计局数据为准）。 (三) 子公司申请变为独立序号企业、已被撤消摩托车生产资质的原《公告》内企业再申请从事摩托车生产，均按新建企业对待，必须符合上述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6年第62号），公司已于2006年9月作为浙江嘉爵子公司取得摩托车生产企业准入，目录序号为12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97号），公司已于2010年4月将登记备案的企业名称由“浙江嘉爵阿波罗车业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阿波罗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变更后目录序号为145号。

根据公司说明，浙江嘉爵股权代持解除后，公司仍符合《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办法》第六条及《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摩托车生产准入条件。自公司取得摩托车生产准入许可之日起，公司始终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目录内，在历年检查监督过程中，公司亦未因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股权结构问题被主管部门收回准入许可。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33号），公司已于2022年12月取得独立序号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摩托车生产企业），目录序号为425。退一步而言，即使公司因股权结构导致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存在瑕疵，该等瑕疵亦已得到弥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

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生成的编号为 20250813164619195V1651《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阿波罗在经济信息化领域、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阿波罗现有公司条件及股权结构符合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相关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公司因其曾经存在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3. 相关代持还原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原阿波罗运动休闲股东）就相关情况的说明，2008 年 7 月，浙江嘉爵将其持有的阿波罗 51% 股权实际以 0 元价格转让给阿波罗运动休闲，双方已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的权属变更手续。浙江嘉爵及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嘉爵不再持有公司任何权益，浙江嘉爵与阿波罗运动休闲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代持还原真实有效，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二）说明阿波罗运动休闲实缴注册资本后即将注册资本转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及法律风险；结合阿波罗运动休闲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阿波罗运动休闲归还借款的款项来源及其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利用减资归还借款，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注册资本是否充足

1. 说明阿波罗运动休闲实缴注册资本后即将注册资本转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及法律风险

#### （1）阿波罗有限设立时，股东借款完成出资验资再归还借款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波罗有限设立时，阿波罗运动休闲实缴 8,000 万元注册

资本，其中 6,786 万元出资来源于第三方借款。2006 年 1 月，阿波罗有限设立的验资程序完成后，阿波罗有限分别通过向永康市先锋铜铝制品有限公司、永康市东兴金属材料经营部等主体出具汇票的方式将 6,286 万元转出，用于归还阿波罗运动休闲的出资借款，故而形成了股东向公司的借款，该等借款均已计入阿波罗有限账面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6 年 3 月，阿波罗运动休闲已向阿波罗有限分期归还前述 6,286 万元借款。

（2）阿波罗运动休闲实缴注册资本后即将注册资本转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及法律风险

阿波罗有限设立时，阿波罗运动休闲通过向第三方借款完成出资，验资完成后又向阿波罗有限借款用以归还第三方借款，相关过程存在不规范情形，但不构成抽逃出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的规定：“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阿波罗运动休闲系在设立资金缺乏的背景下，通过第三方借款取得资金来源，再通过向公司借款归还第三方的款项，形成了股东向阿波罗有限的借款，阿波罗运动休闲已归还前述借款，无对公司财产的故意侵害，亦不存在公司或股东利用该等资金进行违法行为的情况。在阿波罗运动休闲向阿波罗有限借出资金至归还期间，阿波罗有限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该情况发生时，公司无其他股东，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自 2006 年至今，不存在公司债权人或其他股东因阿波罗有限向阿波罗运动休闲提供借款而向阿波罗有限或阿波罗提出任何主张或提出任何诉讼的情形；公司亦未受到工商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已出具说明，确认上述借款已足额归还，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

纠纷。

公司现有股东阿波罗投资已出具说明，确认其已知悉阿波罗运动休闲向公司借款及后续还款的具体情况，并确认上述借款已足额归还，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就上述股东借款事项向阿波罗运动休闲/应儿、徐凯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开具《合法合规证明》，确认阿波罗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已出具承诺，如阿波罗因历史沿革相关事宜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不影响阿波罗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

综上，阿波罗有限设立时，阿波罗运动休闲通过向第三方借款完成出资，验资完成后又向阿波罗有限借款用以归还第三方借款，相关过程存在不规范情形，但不构成抽逃出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未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结合阿波罗运动休闲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阿波罗运动休闲归还借款的款项来源及其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利用减资归还借款，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注册资本是否充足

本所律师已取得阿波罗有限 2006 年至 2016 年的银行流水，并取得阿波罗有限与阿波罗运动休闲的资金往来账，自阿波罗有限设立之日起至阿波罗运动休闲被阿波罗有限吸收合并之日，阿波罗运动休闲与阿波罗有限存在资金往来，截至阿波罗运动休闲被阿波罗有限吸收合并之日，阿波罗运动休闲与阿波罗有限的往来账款已平账。

如前文所述，2006 年 1 月，阿波罗有限设立的验资程序完成后，阿波罗有限分别通过向第三方主体出具汇票的方式将 6,286 万元转出，用于归还阿波罗运动休闲的出资借款，从而形成了股东向公司的借款，该等借款均已计入阿波罗

有限账面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阿波罗运动休闲已通过第三方主体向阿波罗有限归还了前述股东借款。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 6,286 万元股东还款均来源于阿波罗运动休闲的自有资金，该等还款真实、有效，不存在利用减资归还借款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利益。

2006 年 1 月 20 日，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会师验（2006）第 020 号《验资报告》，对阿波罗有限截至 2006 年 1 月 20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 月 20 日，阿波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整。虽验资完成后阿波罗运动休闲又向阿波罗有限借款用以归还第三方借款，相关过程存在不规范情形，但截至 2016 年 3 月，上述股东借款均已归还。因此，公司 8,000 万注册资本已实缴，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

此外，2022 年 8 月 31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2〕5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阿波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70,764,964.99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 26,180,000.00 元（贰仟陆佰壹拾捌万元整），资本公积人民币 44,584,964.99 元。本所律师已取得阿波罗投资 12,516,600 元投资款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注册资本充足。

**（三）说明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 公司减资的背景

2007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资到 6,000 万元，其中阿波罗运动休闲的出资由人民币 3,920 万元减资到人民币 1,920 万元。本次减资系为吸收合并阿波罗车业做准备，阿波罗车业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计划吸收阿波罗车业后仍保持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不变。

2013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由8,618万元减资到2,618万元，其中股东应儿出资额由人民币5,170.8万元减资到1570.8万元，股东徐凯出资额由人民币3,447.2万元减资到人民币1,047.2万元。一方面，相较于公司当时的发展阶段和经营规模，8,618万元的股本数额偏大，不利于后续进一步融资及资本运作。另一方面，阿波罗运动休闲向应儿、徐凯转让公司股权时，应儿、徐凯未向阿波罗运动休闲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吸收合并阿波罗运动休闲后承继了阿波罗运动休闲的债权债务，因此公司账面增加了对应儿、徐凯的应收账款8,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本次减资一方面可以将公司股本总额调整至与发展阶段相适应，另一方面通过减资清理公司与股东之间应收应付账款，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两次减资分别履行了下列程序：

（1）2007年11月，第一次减资

2007年9月20日，阿波罗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阿波罗有限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至6,000万元，同意股东阿波罗运动休闲出资额由人民币3,920万元减资到1,920万元。

2007年9月26日，阿波罗有限在《金华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上述减资事项，并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

2007年11月15日，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会师验（2007）第28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10日止，阿波罗有限已减少股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减少阿波罗运动休闲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2007年11月22日，阿波罗有限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减资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 （2）2013年6月，第二次减资

2013年3月26日，阿波罗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阿波罗有限注册资本由8,618万元减少至2,618万元，股东应儿出资额由人民币5,170.8万元减资到1570.8万元，股东徐凯出资额由人民币3,447.2万元减资到人民币1,047.2万元。

2013年3月29日，阿波罗有限于《市场导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公告上述减资事项，并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

2013年6月25日，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会师验（2013）第339号《验资报告》，审验了阿波罗有限截至2013年6月20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20日止，阿波罗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减少应儿出资3,600万元，减少徐凯出资2,400万元，变更后阿波罗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18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618万元。

2013年6月28日，阿波罗有限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减资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两次减资过程中，阿波罗有限均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正）》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的要求。

两次减资前后，阿波罗有限的股东均未发生变更，公司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本次减资事项未损害其他股东或债权人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自两次减资至今，未有债权人提出异议。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前述减资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除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外，其他减资程序均已按照规定履行，公司已在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前述减资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减资瑕疵事项未实际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未因此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瑕

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说明阿波罗车业及阿波罗运动休闲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情况、主要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等，公司吸收合并阿波罗车业及阿波罗运动休闲的背景原因，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争议或潜在纠纷。**

#### 1. 吸收合并阿波罗车业

##### （1）公司吸收合并阿波罗车业的原因

本次吸收合并前，公司与阿波罗车业股权结构一致，均为阿波罗运动休闲控股。阿波罗车业名下拥有土地、房产等经营性资产。公司于 2008 年吸收合并阿波罗车业系为了获得阿波罗车业名下的土地、房产，通过资源整合的方式解决公司资产完整性问题，提升生产经营效率、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

（2）阿波罗车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情况、主要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等

阿波罗车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具体情况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
注册资本	本次吸收合并前，阿波罗车业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根据2007年11月26日，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会师验（2007）第282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本为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动滑板车、气动滑板车、沙滩车、赛车、不锈钢制品、五金工具、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玻璃制品、健身器材的制造和销售。
主要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	阿波罗车业无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阿波罗车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协同性，但无实际开展业务。

（3）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争议或潜在纠纷

①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

2008年1月16日，阿波罗有限与阿波罗车业签订《合并协议》，约定由阿波罗有限吸收合并阿波罗车业，合并后阿波罗车业的资产、负债等均转移至公司，由公司全部承继，阿波罗车业的职工全部由合并后公司安置，阿波罗车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报酬由合并后的公司继续履行。

②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2007年11月26日，阿波罗车业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合并方案并组织公司资产的全面清查，编制资产清单，并自决定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务债权人，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发布合并公告，根据与阿波罗有限签订的合并协议办理公司解散注销手续。

2007年11月27日，阿波罗有限及阿波罗车业在《金华日报》上刊登《合并公告》。

2008年1月16日，阿波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阿波罗有限吸收合并阿波罗车业；同意阿波罗有限注册资本从6,000万元增加到8,000万元，净增加2,000万元，由被吸收合并的阿波罗车业转入。

2008年1月16日，阿波罗有限与阿波罗车业签订《合并协议》，由阿波罗有限吸收合并阿波罗车业。同日，阿波罗有限就吸收合并事宜出具了《债务清偿说明》。

2008年1月18日，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阿波罗有限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履行相关程序，吸收合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 2. 吸收合并阿波罗运动休闲

### （1）公司吸收合并阿波罗运动休闲的原因

本次吸收合并前，阿波罗运动休闲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阿波罗休闲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2012年前公司业务主要由阿波罗运动休闲负责经营。

2012 年后，因考虑到公司拥有行业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经公司股东一致决定，将公司股权上翻，由公司作为实际经营主体，将阿波罗运动休闲吸收合并。

（2）阿波罗运动休闲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情况、主要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阿波罗运动休闲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具体情况
成立时间	2003 年 2 月
注册资本	本次吸收合并前，阿波罗运动休闲注册资本为 618.00 万元。
实缴资本	根据 2004 年 10 月 29 日，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会师验（2004）第 237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本为 61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18.00 万元。
经营范围	旅游休闲用品、非道路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全地形车（除发动机的生产装配）、滑板车、不锈钢制品、金属工具、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玻璃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	2012 年前公司主要业务以阿波罗运动休闲为经营主体，2012 年合并后相关业务转移至公司进行。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阿波罗运动休闲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一致。

（3）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①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

2012 年 10 月 18 日，阿波罗有限与阿波罗运动休闲签订《合并协议》，约定由阿波罗有限吸收合并阿波罗运动休闲，合并后阿波罗运动休闲的资产、负债等均转移至公司，由公司全部承继，双方员工全部由合并后存续公司安置，合并双方原与职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和约定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均由合并后存续公司履行。

②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1 年 11 月 1 日，阿波罗有限和阿波罗运动休闲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阿波罗有限吸收合并阿波罗运动休闲的合并方案，同意资产清查，编

制资产清单，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发布合并公告。

同日，双方于《市场导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2 年 10 月 18 日，阿波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会议决议，同意阿波罗有限注册资本从合并前的 8,000 万元增至 8,618 万元。净增 618 万元，由股东应儿认缴注册资本 370.80 万元，以其在被吸收合并的阿波罗运动休闲的出资 370.80 万元转入；股东徐凯认缴 247.20 万元，以其在被吸收合并的阿波罗运动休闲的出资 247.20 万元转入。

2012 年 10 月 18 日，阿波罗有限和阿波罗运动休闲签署《合并协议》，由阿波罗有限吸收合并阿波罗运动休闲。同日，阿波罗有限就吸收合并事宜出具了《关于债务清偿和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2012 年 10 月 29 日，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阿波罗有限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履行相关程序，吸收合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及股权代持情况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自然人股东等在出资前后的银行账户流水，重点核查入股前后是否存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账户之间的异常资金流转情形，是否存在上述人员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关联人员往来情形；

（2）取得了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决议资料及工商档案，获取了入股协议、出资人及受让人的出资凭证、银行回单，查阅了公司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关注其出资的真实性、有效性；

（3）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等相关人员，确认其持有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获取其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针对大额资金流水，了解具体用途并获取相关支持性证据，识别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已获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自然人股东等在出资前后的银行账户流水，重点核查入股前后是否存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账户之间的异常资金流转情形；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份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事项	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代持
1	2006年1月，阿波罗有限设立	浙江嘉爵阿波罗车业制造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分别由浙江嘉爵和阿波罗运动休闲出资	设立出资	1元/注册资本	阿波罗运动休闲自筹资金	是
2	2007年11月，阿波罗有限第一次减资	阿波罗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减资到人民币6,000万元；阿波罗运动休闲由人民币3,920万元减资到人民币	为吸收阿波罗车业减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序号	变动事项	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代持
		1,920 万元				
3	2008 年 1 月，阿波罗有限第一次增资	阿波罗有限注册资本从 6,0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净增加 2,000 万元，由被吸收合并的阿波罗车业转入	吸收合并阿波罗车业并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元/注册资本	阿波罗车业股东的原出资 2,000 万元按 1:1 转换为在阿波罗有限的出资	否
4	2008 年 7 月，阿波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浙江嘉爵将所持的阿波罗有限股权 4,080 万元（占阿波罗有限注册资本 51%），以人民币 4,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阿波罗运动休闲	股权代持还原	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不涉及	否
5	2010 年 12 月，阿波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东阿波罗运动休闲将所持的 4,800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60%）转让给应儿，将所持有的 3,200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转让给徐凯	股权上翻，由应儿与徐凯直接持有阿波罗股份，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不涉及	否
6	2012 年 10 月，阿波罗有限第二次增资	阿波罗有限注册资本从 8,000 万元增至 8,618 万元，净增 618 万元，由股东应儿认缴注册资本 370.80 万元，以其在被吸收合并的阿波罗运动休闲的出资 370.80 万元转入；股东徐凯认缴 247.20 万元，以其在被吸收合并的阿波罗运动休闲的出资 247.20 万元转入。 2012 年 10 月 18 日，阿波罗有限和阿波罗运动休闲签署合并协议，由阿波罗有限吸收合并阿波罗运动休闲	吸收合并阿波罗运动休闲	1元/注册资本	按合并前阿波罗有限、阿波罗运动休闲分别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和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注册资本累加后的出资额按 1:1 的比例折合各股东在存续公司所占股权	否

序号	变动事项	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代持
7	2013 年 6 月，阿波罗有限第二次减资	阿波罗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18 万元减资到人民币 2,618 万元；股东应儿出资额由人民币 5,170.8 万元减资到 1,570.8 万元，股东徐凯出资额由人民币 3,447.2 万元减资到人民币 1,047.2 万元	将公司股本总额调整至与发展阶段相适应，并通过减资清理公司与股东之间应收应付账款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8	2021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以阿波罗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70,764,964.99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折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26,180,000 元	阿波罗有限净资产		否
9	2023 年 8 月，阿波罗有限第三次增资	阿波罗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 138 万股，共计出资 1,251.66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38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756 万元	9.07 元/股	阿波罗投资自筹资金		否

综上，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变更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访谈，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全套工商底档，并对代持人进行访谈确认，确认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已在申报前解除；
2.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ap.miit.gov.cn/>），查询公司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中的准入许可情况；
3. 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历史沿革的说明；
4. 查阅浙江省信用中心生成《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5. 查阅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出具的合规证明；
6. 查阅阿波罗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
7. 对阿波罗运动休闲的出资进行穿透核查，访谈阿波罗运动休闲出资借款的第三方债权人，了解阿波罗运动休闲对出资借款的归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8. 取得阿波罗运动休闲向阿波罗有限归还股东借款的凭证并取得应儿、徐凯、阿波罗投资关于股东借款的说明；
9. 查阅阿波罗车业、阿波罗运动休闲全套工商底档，并就相关事项对公司人员进行访谈；
10. 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底档、验资报告、入股协议、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历次实缴出资的出资凭证、公司股东访谈记录等资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确认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发生的原因、定价、增资方/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了解股东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1.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实际控制人出资前后 6 个月出资卡的资金流水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资金流水，确认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查，确认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1) 2006 年，阿波罗有限设立时，国家鼓励已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摩托车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浙江嘉爵系《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独立序号企业，阿波罗有限设立时计划申请并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故阿波罗运动休闲委托浙江嘉爵代为持有阿波罗有限股权。阿波罗运动休闲及浙江嘉爵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的情形，亦未对国家、集体及其他利益造成损害，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阿波罗现有公司条件及股权结构符合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相关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公司因其曾经存在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相关代持还原真实有效，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 阿波罗有限设立时，阿波罗运动休闲通过向第三方借款完成出资，验资完成后又向阿波罗有限借款用以归还第三方借款，相关过程存在不规范情形，但不构成抽逃出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未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阿波罗运动休闲归还借款的款项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借款归还真实、有效，不存在利用减资归还借款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注册资本充足。

（3）2007 年 11 月，公司第一次减资系为吸收合并阿波罗车业做准备，阿波罗车业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计划吸收阿波罗车业后仍保持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不变。2013 年 6 月，公司第二次减资一方面系将公司股本总额调整至与发展阶段相适应，另一方面通过减资清理公司与股东之间应收应付账款，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两次减资过程中，公司除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外，其他减资程序均已按照规定履行，公司已在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前述减资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减资瑕疵事项未实际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未因此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吸收合并阿波罗车业及阿波罗运动休闲原因存在合理性，阿波罗车业及阿波罗运动休闲的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均由存续的阿波罗有限承继，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已履行相关程序，吸收合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前后 6 个月的资金流水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相关自然人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况，相关主体不存在代持情形，股份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3.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收入与毛利率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46.34 万元、38,548.37 万元；（2）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05% 和 97.71%，

采用直销、经销、线上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3）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9.34% 和 26.22%，同比下降。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等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加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及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 2024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订单情况，与行业景气度及下游客户业绩是否匹配，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2）说明 APOLLO SAS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及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为 APOLLO SAS 提供代工生产，是否为贴牌模式及对应销售品牌；（3）关于境外销售：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境外客户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结合客户复购率、期后订单、贸易政策变化等分析公司经营稳定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其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利益往来等情形；②说明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和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存在说明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3）区分境内、境外分别说明直销、经销、线上销售等各类客户各期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前述各类客户毛利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披露经销模式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的主要情况，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规模较小、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前）员工参与设立、主要经销公司产品的经销商等情形、是否存在个人经销商及合作原因及背景；结合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化情况、经销商中新增客户家数及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及金额，说明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经过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经销商返利政策及会计处理是否合规。（5）结合原有产品的产品价格变动及

销量增加、新产品销量及单价等，量化分析主营业务中各主要产品（电动两轮车、汽动摩托车、全地形车）毛利率均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 2025 年上半年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水平等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趋势。（6）说明公司其他业务中海运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说明该项业务是否够成单项履约义务。（7）说明公司线上销售的毛利率情况，结合运费增加、运营服务费等成本费用增加的相关情况分析公司线上销售的实际盈利情况，结合期后线上销售情况分析通过线上销售拓展市场的必要性。（8）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1）至（7）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区分全部客户、境外客户、境内客户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等；（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对境外销售及经销模式事项的核查情况；（4）说明对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的方法及有效性；（5）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8），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针对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等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报告/六、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4）按销售方式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11.15 万元和 2,354.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 和 6.11%。

## （二）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根据销售策略和品牌推广需求，公司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

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系互联网平台推出的正常付费搜索服务，该推广模式在互联网平台中被广泛采用。公司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主要为提高公司产品在亚马逊、抖音等电商平台的曝光度和浏览量，对公司所销售的产品进行宣传，有助于公司电商平台等销售渠道的收入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推广费用金额占当期线上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的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三）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新品试销及测评过程中存在基于真实发货背景下的刷单、虚构评价行为，2023 年度、2024 年度刷单收入金额分别为 11,516.10 元、140,607.4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41%、0.0365%，占比较小。

公司在电商平台存在少量基于真实发货背景下的刷单、虚构评价行为，该等行为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及时纠正和停止相关行为，公司未因该等事项被电商平台实施限制交易、封号等限制措施，未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浙江省信用中心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阿波罗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而受到行政

处罚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使用付费搜索服务事项及线上销售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的刷单、虚构评价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从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全额无条件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11.15 万元和 2,354.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 和 6.1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有助于公司在电商平台等销售渠道的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电商平台存在少量基于真实发货背景下的刷单、虚构评价行为，该等行为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形，但该等行为已得到有效整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针对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等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说明针对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产品质量诉讼”之“三、依据业务环节、产品类别、产品销售地的法律规定及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登记或注册，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所述，除认证型号为 AGA-16、AGA-16-150 的产品在报告期后存在一段时间的 EPA 无证书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合规经营，公司在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或境外客户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等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境外销售业务下公司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产品销售货款，公司已在具备外汇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外币账户，根据资金需求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外币开户银行进行结换汇，符合中国境内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主体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事项受到税务、外汇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中国境内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关于购买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说明；
2. 取得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3. 取得公司关于刷单、虚构评价的书面说明，获取了刷单相关交易订单；
4. 登录电商平台主要网络店铺查看后台记录；
5. 查阅并取得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文件，检索等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或官方网站，了解公司所属行业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相关监管要求；
6. 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并登

录相关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11.15 万元和 2,354.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 和 6.11%；公司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有助于公司在电商平台等销售渠道的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电商平台存在少量基于真实发货背景下的刷单、虚构评价行为，该等行为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形，但该等行为已得到有效整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认证型号为 AGA-16、AGA-16-150 的产品在报告期后存在一段时间的 EPA 无证期外，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中国境内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④补充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无相关数据请说明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

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一）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1.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三家境外子公司/孙公司，包括阿波罗国际、AEMI.INC 及 APS.INC。长期以来，美国市场一直为公司重点开拓市场之一；美国亦为公司部分重要客户如 Pasando Resources Inc 及其关联方所在国家之一。公司境外投资的具体原因如下所示：

（1）阿波罗国际

阿波罗国际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该公司为投资路径公司，主要目的为持有 AEMI.INC 的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

（2）AEMI.INC

AEMI.INC 为公司在美国新泽西州设立的子公司。该公司设立目的为在亚马逊开设店铺，并协助杭州阿波罗完成线下、分销事宜。

（3）APS.INC

APS.INC 为公司在美国得克萨斯州设立的子公司。该公司原系阿波罗实际控制人应儿控制的企业，系阿波罗关联方，持有阿波罗部分车型的 EPA 证书，无实际经营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优化资源配置，满足业务发展及美国市场开拓需要，由阿波罗美国子公司 AEMI.INC 收购 APS.INC。

2024 年 10 月 23 日，得克萨斯州州务卿办公室已签发证明文件，根据该证明文件，APS.INC 的股东已由应儿、徐语斐变更为 AEMI.INC。

综上所述，公司拟通过上述子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业务，系公司境内外协

同发展战略的重要布局，且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未来实际开展业务将与公司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关系。

## （二）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设立阿波罗国际、AEMI.INC 和收购 APS.INC 的主要目的为拟通过上述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业务、更好的为国际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等，具有商业合理性。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长期致力于电动两轮车、汽动摩托车和全地形车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服务，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及生产经验，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了有利的技术保障。从管理能力方面来看，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长期、丰富的管理和行业经验，为对上述子公司及公司整体未来战略布局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管理保障。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837.54 万元和 37,935.2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67.70 万元及 3,827.5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期末净资产分别为 18,994.30 万元和 23,336.04 万元。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未来预计投资金额较小，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足以维持上述公司在未来的正常运作。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三）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商务部公布的《对外投资国别（地区）指南-香港》的说明，中国香港地区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中国香港。根据商务部公布的《对外投资国别（地区）指南-美国》的说明，美国财政部负责制定资本和外汇的相关规定。美国对非公民的利润、红利、利息、版税和费用的汇出没有限制。

因此，经核查，在境外法规政策方面，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

法规对其向股东分红均无限制性规定，可以确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在境内法规政策方面，境外子公司分红款汇入境内并无外汇法规的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相关规定，境外子公司汇回利润的，可以保存在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或直接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业务登记凭证及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无误后，为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公司已在具有外汇经营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汇结算账户，相关境外子公司的分红资金入境在国内的外汇管理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

综上，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一）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 美国子公司 AEMI.INC 履行的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2024年3月19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40028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阿波罗国际投资设立阿波罗电动摩托创新有限公司（AEMI.INC），投资总额214.5万元人民币（折合30

万美元）。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浙江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中方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主体注册地所在设区市、县（市、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柯桥区、上虞区）发展改革委（局）实行备案管理。2024 年 4 月 10 日，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文号为“发改境外备字[2024]第 4 号”的《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阿波罗通过新设香港公司在美国新设阿波罗电动摩托创新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之规定，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2024 年 5 月 15 日，阿波罗已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办理了外汇登记，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

## 2. 香港子公司阿波罗国际履行的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香港子公司阿波罗国际系美国孙公司 AEMI. INC 的投资路径公司。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4〕663号）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最终目的地是企业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对通过设立境外平台公司再到最终目的地投资设立企业的，平台公司将作为境外投资路径显示，名称与境外企业名称不同。

根据《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号）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备案（核准），系指境内投资主体在境外设立（包括兼并、收购及其他方式）企业前，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相关信息和材料；符合法定要求的，相关主管部门为其办理备案或核准。境内投资主体是指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的境内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是指最终目的地企业，最终目的地指境内投资主体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设立美国子公司时已完成浙江省商务厅核准、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和外汇登记，作为投资路径的香港子公司无需另行单独办理对外投资的商务备案。

AEMI.INC 收购 APS.INC 时未就该等并购行为取得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但考虑到以下原因，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APS.INC 仅作为 EPA 持证公司，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跨境资金流动；

（2）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境外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发改、商务、外汇等程序瑕疵受到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所受损失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利用 APS.INC 进行跨境资金流动，APS.INC 仅作为 EPA 持证公司；

（3）上述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的情况系因公司对境外直接投资和再投

资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认识不足所致，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已经取得了编号为 20250813164619195V1651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收购 APS.INC 存在程序瑕疵外，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收购 APS.INC 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第四条“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及第五条“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境外 子公司是 否存在该 等情形
限制开展的 境外投资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否
禁止开展的 境外投资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投资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

向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范畴，符合相关规定。

### 三、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阿波罗（国际）运动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对阿波罗国际的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自阿波罗国际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均合法合规。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AEMI.INC 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对 AEMI.INC 的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AEMI.INC 系依据新泽西州法律设立，公司设立程序、资质及备案文件均符合美国相关法律要求；AEMI.INC 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截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AEMI.INC 未在美国境内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且在美国境内不存在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监管调查。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APS.INC 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对 APS.INC 的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APS.INC 系依据得克萨斯州法律设立，公司设立程序、资质及条件均符合得克萨斯州相关法律规定；APS.INC 设立时股东为应儿、徐语斐，2024 年 10 月发生股权变更，已发行的股权全部转让至 AEMI.INC，该股权变更符合得克萨斯州法律，程序完备且具有完全法律效力；截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APS.INC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且在美国境内不存在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监管调查。

综上，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合法合规。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就境外投资相关事项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2. 查阅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障碍；  
分析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分析公司境外投资行为所需履行的监管程序，并获取相关备案情况；
3. 查阅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阿波罗（国际）运动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AMEI.INC 及 APS.INC 的《法律意见》，了解阿波罗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4. 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事项的《承诺函》；
5. 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6. 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受管辖地区的发改委、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境外投资存在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 除公司收购 APS.INC 存在程序瑕疵外，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收购 APS.INC 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境外投资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范畴，符合相关规定。
3. 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2）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

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制定调整计划；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④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制定调整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内部监督机构为监事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披露了报告期内监事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并补充披露了该等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后续的调整计划等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在现阶段选择设置监事会履行相关监督职能，相关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待确认上市计划后，公司将依据监管机构要求进行内部监督机构调整。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等规定完成修订；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附件、其他内部制度均已按照《公司法》（2023 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5 年 4 月 25 日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三次修订）》等规定完成起草。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附件、其他内部制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此次修订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系列配套制度，确保公司现行制度符合最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附件、其他内部制度**

##### **1. 起草程序**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附件、其他内部制度均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进行起草。具体起草程序如下：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挂牌后适用

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挂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制度中，除《总经理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外，其余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由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

## 2. 合法合规性

公司拟于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附件、其他内部制度均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 修订）》等最新治理规定进行起草，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附件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附件、其他内部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规定。

## 三、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申报文件中，2-2 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公司已将 2-7 更新至最新模板，并于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 四、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

## 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1	应儿	董事长	应儿系徐凯配偶，应公业女儿、徐语斐母亲	直接持有公司 57.00%股份；通过阿波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4%股份	无
2	杨李	总经理、董事	无	通过阿波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92%股份	无
3	徐凯	董事	徐凯系应儿配偶、应公业女婿、徐语斐父亲	直接持有公司 38.00%股份	无
4	应公业	董事	应公业系应儿父亲	-	无
5	徐语斐	董事	徐语斐系应儿、徐凯子女	-	无
6	程秀宜	财务负责人	无	通过阿波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3%股份	无
7	田晨岚	监事会主席	无	通过阿波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4%股份	无
8	李卫科	监事	无	-	无
9	邹志彤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无
10	阿波罗投资	-	-	直接持有公司 5%股份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处不存在任职及持股的情况。

###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 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但鉴于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回避表决则该议案无法审议，故该议案由全体股东正常表决通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公司股东应儿、徐凯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议案由阿波罗投资表决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已回避表决，但鉴于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回避表决则该议案无法审议，故该议案由全体股东正常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除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无法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2. 查阅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文件；
3. 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
4.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
5.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程序。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披露了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待确认上市计划后，公司将依据监管机构要求进行内部监督机构调整。
2.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附件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完成了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 申报文件中，2-2 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

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公司已将 2-7 更新至最新模板，并于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4. 公司董事长应儿是董事徐凯的配偶，董事应公业的女儿、董事徐语斐的母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处不存在任职及持股的情况。

5. 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除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无法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7）关于其他问题。请公司：①按照时间顺序，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的职业经历；②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2024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按照时间顺序，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的职业经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职业经历，具体如下：

##### 1. 应儿

姓名	应儿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 年 9 月 1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6年6月至1999年8月任天行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1999年9月至2003年1月任浙江连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兼任武义县兴鹏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阿波罗运动休闲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1月兼任阿波罗车业执行董事，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兼任武义阿波罗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6月至2022年1月任阿波罗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阿波罗董事长，2023年11月至今兼任阿波罗电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武义智驰新能源有限公司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2. 徐凯

姓名	徐凯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7月27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6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职员，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阿波罗运动休闲监事，2005年至2008年任阿波罗车业总经理、董事，2006年至2012年任阿波罗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8月至2022年6月兼任杭州龙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月至2024年5月兼任瑞讯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22年1月至今兼任阿波罗董事，2019年9月至今兼任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兼任阿波罗杭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3. 其他董监高人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历，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杨李	1998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检验、现场技术员，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任万裕三信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现场技术员、PMC高级策划员，2002年7月至2007年1月任武义现代电器有限公司销售跟单、销售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9月历任浙江海德住宅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生产副总，2009年10月至2022年1月历任阿波罗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2022年1月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至今任阿波罗总经理、董事，2024年2月至今兼任智驰科技经理、董事。
2	应公业	1993年至1995年任永康市芝英镇八村村长，1996年至2006年任永康市人民法院调解员，2006年至2013年任阿波罗有限党支部书记，2013年6月至2023年5月任永康市人民法院调解员，2022年1月至今兼任阿波罗董事。
3	田晨岚	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顶康科技有限公司IE工程师，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历任阿波罗有限IE工程师、人力资源课课长，2022年1月至今任阿波罗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4	李卫科	1991年至2003年任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人，2004年至2005年务农，2005年至2006年8月任武义县步亨笔业有限公司车间操作工，2006年8月至2022年1月历任阿波罗有限保安、保安组组长。2022年1月至今任阿波罗保安组组长、监事。
5	邹志彤	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浙江世风机械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年1月至2014年2月待业，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铂动工贸有限公司业务员，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待业，2015年4月至2022年1月任阿波罗有限业务员，2022年1月至今任阿波罗营销中心国际业务部业务一组销售经理、监事。
6	程秀宣	1992年3月至1993年5月任政和通用机械厂财务，1993年6月至1996年2月自由职业，1996年3月至1996年9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公司业务销售员，1996年10月至1998年5月任浙江炊大王炊具有限公司业务销售员，1998年6月至1999年4月自由职业，1999年5月至1999年9月任浙江连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采购员，1999年10月至2005年8月自由职业，2005年9月至2006年任浙江阿波罗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出纳，2006年1月至2022年1月任阿波罗有限财务负责人，2022年1月至今任阿波罗财务负责人，2023年11月至今兼任数动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兼任阿波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监高调查表；
2. 访谈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
4. 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毕业证书、职称证书。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经历。

### 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核查，经核查，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按要求补充披露，主办券商已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

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  
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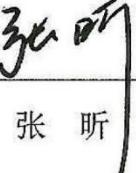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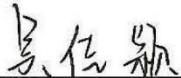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宏利

承办律师:   
张 昕

承办律师:   
吴佳颖

承办律师:   
徐 悅

2015 年 8 月 21 日